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3)城执字第1552-3号

申请执行人刘文辉，女，1970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青岛市城阳区育英路168号。身份证号码370221197003055540。

 被执行人于仁红，男，1967年1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山东省章丘市普集镇普集东村济青公路49号。身份证号码370122196701275213。

被执行人侯绍叶，女，1982年9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山东省章丘市普集镇侯家村芙蓉街7号。身份证号码370181198209165222。

申请执行人刘文辉与被执行人于仁红、侯绍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青民四终字第23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于仁红所有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698号801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于仁红所有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698号801户房产（房地产证号：市20092012）。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纪 华 华

人民陪审员 李 福 龙

人民陪审员 蔡 霞

二○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祝 洪 田